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到余姚项目部分尾款的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 30,711.35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4,075.61 万元中的 9,018.16 万元，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